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新北觀人字第 1130950177 號簽訂定並溯自同年 3 月 8 日生效

壹、目的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平等工作及人格尊嚴，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貳、定義

一、性騷擾：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性騷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交換式性騷擾)

二、性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樣：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三、本規範所稱最高負責人：指本機關首長。

四、適用對象：

本機關員工（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及求職者。

五、適用情形：

- (一) 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期間。
- (二)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或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六、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本機關因接獲員工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將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其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維持其薪資等勞動條件。
 2. 啟動調查程序，對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
 3. 行為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者，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4.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5.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適當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6.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本機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將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適當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參、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一、本機關禁止一切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外之性騷擾行為，並致力防治性騷擾、改善工作場所設施以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並針對受僱者、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相關人員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二、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宣導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 三、本機關人員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
- 四、員工不得於工作場所對同仁性騷擾，亦不得於同仁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更不得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為本機關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求職者，本機關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六、行為人若屬其他機關或事業單位，且與本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七、申訴、調查及救濟：

(一) 本機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1. 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遇有申訴案件時簽請首長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且得視需要參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2. 委員會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至當次申訴案結案之日止，均為無給職。
3.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4.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本機關員工或求職者屬公務人員者，應向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訴；非屬公務人員者，除依本機關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
- (三)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將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將要求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本機關接獲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時，將依規定進行調查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五) 本機關為處理申訴案件，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必要時將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六) 針對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內容包含：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七) 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委員會參考調查結果處理之。
- (八) 本機關為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該相關人員或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申訴事件內容，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十) 針對性騷擾申訴之調查，將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十一) 本機關針對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並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十年。
- (十二) 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十三) 不得因員工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四) 所屬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必要時，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十五)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1. 本局針對調查結果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
2.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
3. 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本局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
4. 申訴人如非公務人員，對於調查或懲戒結果不服時，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訴時效內，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八、迴避原則：

(一) 參與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為申訴人或行為人時。
2. 與申訴人或行為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時。

(二) 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行為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三) 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之決定前，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

(四) 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行為人申請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肆、罰則

- 一、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機關將依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適當之懲處，並通知新北市政府；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二、本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機關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三、本機關針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將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伍、本機關性騷擾申訴受理管道：

申訴受理單位：人事室專責人員

申訴專線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130

申訴電子信箱：AM2561@ntpc.gov.tw

附表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 心 障 礙 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 同事業單位 ☐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電 絡 話	
	住 (居) 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話
	住 (居) 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街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
- (5) 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次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